

#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481012
交易代码	481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2,522,996.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05
交易代码	1599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5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本基金之目标 ETF 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将投资于目标 ETF 份额，该部分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红利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深证红利 ETF 基金的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与股票型基金接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红利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 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040,915.22
本期利润	-23,607,417.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3,438,184.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7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09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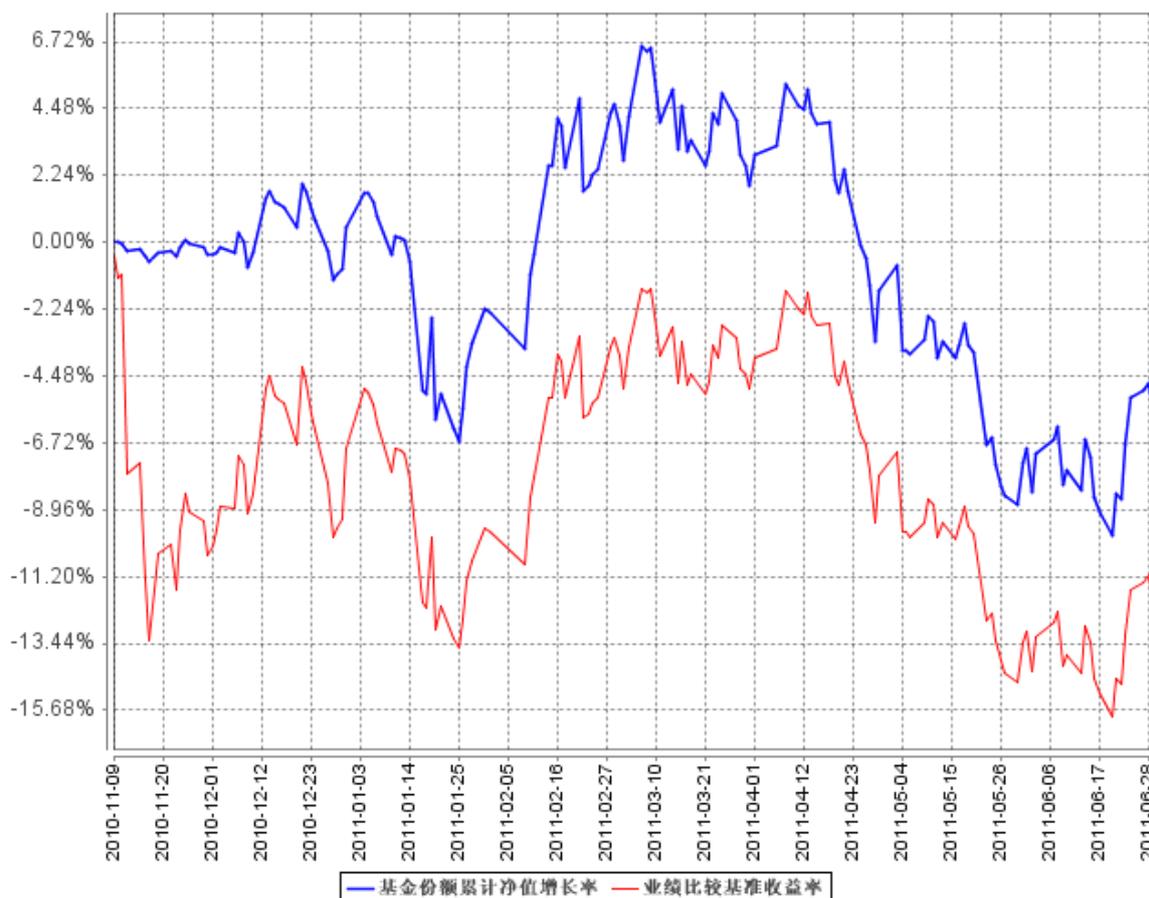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36%	1.19%	3.29%	1.21%	0.07%	-0.02%
过去三个月	-6.03%	1.13%	-5.95%	1.14%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4.76%	1.28%	-3.96%	1.29%	-0.8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1.14%	-10.57%	1.46%	6.30%	-0.3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红利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总和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

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 563.5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超 900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沪深 300 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5 月 25 日	-	6	先后在北京方速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业务主管，2011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 300 基金、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樊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瑞信沪深 300 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瑞信上证央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11 月 9 日	-	8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09 年 9 月 8 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 300 基金和工银上证央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

					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 樊智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 何江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 2010 年 11 月 9 日成立，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至本报告期末，本基

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日均偏离度为 0.04%，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为 1.13%。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 申购赎回的影响；2) 成份股票的停牌；3) 指数中成份股票的调整；等。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76%，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可供分配收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900,734.84	5,221,744.77
结算备付金		776,089.27	278,695,223.84
存出保证金		5,932,336.25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329,102.94	1,291,413,755.59
其中：股票投资		2,948,064.00	1,291,413,755.59
基金投资		1,248,381,038.94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0,000,162.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8,925.99	5,645,204.01
应收利息		13,620.41	441,763.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894.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4,656,704.67	2,633,417,854.2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40,742.2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79.37	1,115,144.08
应付托管费		6,055.85	223,02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5,622.89	1,039,837.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5,820.10	38,037.57
负债合计		1,218,520.50	2,416,048.0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382,522,996.10	2,617,753,913.34
未分配利润		-59,084,811.93	13,247,89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438,184.17	2,631,001,80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656,704.67	2,633,417,854.2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82,522,996.10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09 日。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16,660,574.89	-
1. 利息收入		1,287,268.2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8,901.08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8,367.1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876,087.7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190,286.79	-
基金投资收益		-2,367,919.96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720.9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48,333.11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24,402.24	-
<b>减：二、费用</b>		6,946,843.00	-
1. 管理人报酬		2,452,819.72	-
2. 托管费		490,563.89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38,665.32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4,794.07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3,607,417.89	-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607,417.8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09 日。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7,753,913.34	13,247,892.92	2,631,001,806.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607,417.89	-23,607,417.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5,230,917.24	-48,725,286.96	-1,283,956,204.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3,093,878.53	2,387,684.05	175,481,562.58
2. 基金赎回款	-1,408,324,795.77	-51,112,971.01	-1,459,437,766.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2,522,996.10	-59,084,811.93	1,323,438,184.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09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夏洪彬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08号《关于核准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17,388,981.0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0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17,753,913.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64,932.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管理人募集发行的以本基金标的指数为跟踪标的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深证红利 ETF（以下简称“目标 ETF”）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总和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红利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6.4.7

####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52,819.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9,710.26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前一日所对应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0,563.8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前一日所对应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00,734.84	498,460.53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 1,298,098,2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91.26%。

####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652	泰达股份	2010年11月22日	重大事项	6.56	2011年7月8日	7.68	449,400	3,658,716.01	2,948,064.00	-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2011年6月30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548,268.00元。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48,064.00	0.22
	其中：股票	2,948,064.00	0.22
2	基金投资	1,248,381,038.94	94.2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76,824.11	4.96
7	其他各项资产	7,650,777.62	0.58
8	合计	1,324,656,704.6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指数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948,064.00	0.22
	合计	2,948,064.00	0.2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2	泰达股份	449,400	2,948,064.00	0.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155,875,500.64	5.92
2	000895	双汇发展	108,568,417.97	4.13
3	000063	中兴通讯	85,356,261.05	3.24
4	000983	西山煤电	69,132,983.51	2.63
5	000527	美的电器	66,004,112.80	2.51
6	000568	泸州老窖	52,309,549.76	1.99
7	000792	盐湖股份	51,813,662.22	1.97
8	000060	中金岭南	44,408,623.55	1.69
9	000709	河北钢铁	43,622,688.13	1.66
10	000039	中集集团	36,548,080.16	1.39
11	000630	铜陵有色	35,587,867.04	1.35
12	000012	南玻 A	35,449,112.38	1.35
13	000402	金融街	32,889,910.86	1.25

14	000528	柳 工	30,882,336.83	1.17
15	000825	太钢不锈	28,504,742.70	1.08
16	000933	神火股份	27,134,244.98	1.03
17	000937	冀中能源	26,796,742.56	1.02
18	000800	一汽轿车	25,968,395.00	0.99
19	002142	宁波银行	24,387,984.21	0.93
20	000898	鞍钢股份	23,158,479.82	0.8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146,796,358.51	5.58
2	000063	中兴通讯	96,332,334.60	3.66
3	000792	盐湖股份	94,419,458.44	3.59
4	000527	美的电器	78,524,688.89	2.98
5	000983	西山煤电	76,543,457.03	2.91
6	000568	泸州老窖	59,959,698.17	2.28
7	000895	双汇发展	54,728,716.16	2.08
8	000039	中集集团	47,930,357.66	1.82
9	000060	中金岭南	44,981,307.76	1.71
10	000528	柳 工	42,161,412.51	1.60
11	000012	南 玻A	40,504,372.60	1.54
12	000630	铜陵有色	37,436,563.35	1.42
13	000402	金 融 街	33,802,770.21	1.28
14	000709	河北钢铁	33,497,934.61	1.27
15	000937	冀中能源	32,459,547.93	1.23
16	000933	神火股份	29,232,555.63	1.11
17	000800	一汽轿车	28,945,802.67	1.10
18	000825	太钢不锈	28,807,956.47	1.09
19	002142	宁波银行	26,214,735.81	1.00
20	000898	鞍钢股份	23,363,772.45	0.89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19,963,867.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93,711,141.6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深证红利 ETF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8,381,038.94	94.33

###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32,336.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8,925.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20.41
5	应收申购款	75,894.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50,777.62

####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52	泰达股份	2,948,064.00	0.22	重大事项

####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2,289	42,817.15	6,852,829.12	0.50%	1,375,670,166.98	99.5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68,094.01	0.0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份额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7,753,913.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17,753,913.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093,878.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8,324,795.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2,522,996.10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先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 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2,513,675,009.17	100.00%	2,042,373.49	100.00%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